

本公司由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含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 2025 年運作情形

項目	說明																
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該委員會成員 3 人（含）以上，且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	<p>本公司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成員共三人皆為獨立董事，目前為第二屆，任期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現行成員為三名獨立董事林嬪娟、林玉芬、呂道鴻，並由呂道鴻獨董擔任本會召集人。職責包含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風險胃納與承受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任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4 976 1897 1476"> <thead> <tr> <th data-bbox="505 976 617 1056">職稱</th><th data-bbox="617 976 729 1056">姓名</th><th data-bbox="729 976 1471 1056">主要經(學)歷</th><th data-bbox="1471 976 1897 1056">資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5 1056 617 1214">獨立董事</td><td data-bbox="617 1056 729 1214">林嬪娟</td><td data-bbox="729 1056 1471 1214">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td><td data-bbox="1471 1056 1897 1214">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講師以上，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td></tr> <tr> <td data-bbox="505 1214 617 1373">獨立董事</td><td data-bbox="617 1214 729 1373">林玉芬</td><td data-bbox="729 1214 1471 1373">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td><td data-bbox="1471 1214 1897 1373">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td></tr> <tr> <td data-bbox="505 1373 617 1476">獨立董事</td><td data-bbox="617 1373 729 1476">呂道鴻</td><td data-bbox="729 1373 1471 1476">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td><td data-bbox="1471 1373 1897 1476">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曾擔任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 具備風險管控能力)</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資格	獨立董事	林嬪娟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講師以上，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林玉芬	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呂道鴻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曾擔任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 具備風險管控能力)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資格														
獨立董事	林嬪娟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講師以上，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林玉芬	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呂道鴻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曾擔任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 具備風險管控能力)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	<p>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業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於 97.9.2 經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 111.4.27 經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p> <p>「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第一條〈政策與目的〉</p> <p>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為整合公司策略，積極辨識風險，落實風險管理，連結績效指標，持續監控精進，邁向永續發展。</p> <p>「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第二條至第十五條為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管理之適用範圍、定義、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運作、意識建立、目標設定、事件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變、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風險監控等多項管理程序。</p> <p>完整內容詳官網公司重要規章</p> <p>(https://www.chief.com.tw/investor/corporate_governance/important_company_regulations/) 「是方電訊風險管理規則檔案」。</p>
-------------------------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程序及
2025 年度之運作
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稽核室	1. 獨立覆核風險管理事項 2.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稽核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各部門主管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風險管理程序：「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第二條至第十五條為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管理之適用範圍、定義、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運作、意識建立、目標設定、事件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變、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風險監控等多項管理程序。

完整內容詳官網公司重要規章

(https://www.chief.com.tw/investor/corporate_governance/important_company_regulations/) 「是方電訊風險管理規則檔案」。

2025 年度之運作情形：2025/12/18 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針對「政治與法令」、「技術與維運」、「市場與競爭」、「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等風險類型、可能發生風險事件及影響評估提出應變計畫，並於同日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2025/7/29 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緊急應變計劃及作業規範」。針對此外，本公司每月由規劃處彙整出具風險評估報告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委員亦針對報告內容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2025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審查風險管理報告等）及運作情形（各重點之開會決議結果、公司對風

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等):

日期	第二屆	出席成員	議事內容 (2025 年度工作重點：審查風險管理報告等)	決議結果 (2025 年度運作情形)
2025/7/29	第三次	林禪娟、林玉芬、呂道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討論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5/10/28	第四次	林禪娟、林玉芬、呂道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或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5/12/18	第五次	林禪娟、林玉芬、呂道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推舉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 115 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 通過議案依時程執行。

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2025 年度為 2025/7/29、2025/10/28、2025/12/18 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於 2025/12/18 向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	--